

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自然人。
- 二、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。
- 三、各級公、私立學校、幼兒園。
- 四、地方政府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- 五、原住民族教會：不分教派，有具原住民身分教友，並願意使用原住民族語言宣教及辦理各類教會事工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：
 - （一）原住民族語言研習或傳習活動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或族語友善環境營造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族語言研討會或學術活動。
 - （四）原住民族語言調查、研究或出版。
 - （五）原住民參與國際原住民族語言交流活動。
- 二、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。
- 三、其他有助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原則及額度如下：

- 一、前條所定補助項目，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三款限補助一次。但第二款補助項目，從其原要點規

定。

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項目，每一申請計畫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三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交流活動，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至一萬元，最高補助十五人；亞洲地區以外，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，最高補助十人。

四、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活動，依其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，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，得比原補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增加百分之五十。

五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活動，每一申請計畫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申請第三條所定補助應填具申請計畫書(如附件)，於計畫開始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計畫書、文件、資料未備齊者，本會得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經本會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有重大效益之申請計畫，其補助對象、補助原則、額度及申請時間得不受第二條、第四條各款及前條第一項申請期間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會依下列審查基準綜合審查第五條申請計畫書：

一、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率。

二、目標及效益。

三、申請者執行經歷。

四、主題及內容之可行性。

五、資源整合或爭取多元財源。

六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
七、受益人數。

八、效益影響。

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有其他本會計畫案件逾期未完成結案。

二、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計畫。

三、同計畫之相同項目已獲本會其他獎勵或補助。

第九條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案件，申請者認有調整執行內容、經費之必要者，應函報本會同意始得變更。

前項變更，經本會審認原核定內容之執行已無實益者，本會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。

第十條 本會認有必要時，得派員對受補助單位進行實地訪查；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所需相關文件及資料。

前項查核結果列有缺失，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得作為本會酌減補助經費之依據。

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結報明細表、機關補助分攤表、成果報告書（含照片）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補助規定辦理核銷，有賸餘款或因故未能執行之補助經費，應予繳回。

前項核銷作業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，所需之書表格式，由本會另定之。

第一項成果報告書，應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、整體經費與補助

款支用情形及執行完竣後之效益，並應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文字敘明成果摘要。

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，依比率核減補助經費。補助經費於受補助者送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，經本會審核其確依實施計畫執行後，一次撥付。

受補助者於年度屆至前不能執行完畢時，除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特殊原因經本會同意保留者外，應將賸餘經費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。

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，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一年至五年：

- 一、未將本會列為指導機關。
- 二、逾期辦理核銷結案。
- 三、拒絕接受本會查核或未備妥相關資料。
- 四、計畫變更未報請本會核定。
- 五、補助經費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。
- 六、成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- 七、核定計畫無故未執行。
- 八、補助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- 九、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- 十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
前項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，本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全部或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。

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之成果資料應無償、永久授權本會使用該著作財產權。

受補助者之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，應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者，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責任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